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清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817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418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清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「9萬4,519元」更正為「4萬4,909元」（理由詳後述），以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清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黃清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以正途取得財物，僅因貪圖一己之私利，恣意竊取告訴人陳珮庭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，惟念及被告犯後迭於警、偵、審中均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所竊財物已交付員警查扣並發還告訴人，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並審酌被告所竊財物金額、竊盜手段尚屬平和、行為時年齡78歲、於本案發生前40年內均無任何犯罪紀錄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而堪認素行尚可、應係一時貪念失慮而犯本案，兼衡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仰賴國民年金生活、罹有心臟病、母須扶養任

何人、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沒收

起訴書固認被告竊得之現金為9萬4,519元，惟被告係在案發後數小時內即為警查獲並扣得贓款4萬4,909元，並始終供稱：前述贓款即係其所竊之全部財物等語。而本案卷內告訴人於警詢時雖稱：損失財物約12萬4,201元，然同時亦稱伊不確定錢袋內之金額是多少等語（見114年度偵字第48171號卷【下稱偵卷】第7頁反面），顯然其並未能確定實際遭竊之財物金額而僅依評估陳述遭竊金額，嗣後告訴人於偵訊時雖提出記載營業額之數張字條照片（見偵卷第27頁）表示遭竊財物乃字條合計金額約10萬元等語（見偵卷第25頁反面），惟前揭字條照片係事後提出且其上記載之日期從114年7月24日（即案發前5日）至7月28日均有，所述金額亦於警詢中所述之12萬4,201元不同，前後證述已有所出入而難認其證詞無瑕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竊得之現金款項為9萬4,519元，依罪疑唯輕原則，僅能認定被告竊得之現金為經查扣之4萬4,909元，從而起訴書記載被告竊得逾4萬4,909元部分之犯罪事實尚無法證明，惟此部分與被告竊取之財物部分，屬同一竊盜行為之單純一罪關係，為犯罪事實之一部減縮，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。而被告所竊財物既經本院認定為4萬4,909元，且已均經查扣並發還告訴人如前所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即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8171號

被 告 黃清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清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7月29日4時4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前，趁陳珮庭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疏於管領之際，徒手拿取陳珮庭置於機車車廂內之現金約新臺幣(下同)9萬4519元，得手後旋即騎乘腳踏車離去。嗣經警方獲報後循線調閱監視器，並經黃清溪自願同意搜索後，扣得贓款共4萬4,909元(已發還)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珮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清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供稱有上開竊盜犯行，並已將所竊得之財物全數歸還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珮庭於警	1、其遭竊取之財物共9萬4519

01

	詢及偵查中之指證	元，被告已歸還4萬4,909元之事實。 2、其遭竊取之現金係以數個塑膠袋裝包裝，每一塑膠袋均有紙條記載現金之數額，被告歸還現金4萬4,909元後，有歸還其該等紙條，經其核算總金額將近10萬元之事實。
3	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、扣案物照片	佐證被告竊盜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黃清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財物9萬4519元，屬其犯罪所得，除已合法發還被害人部份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11

檢 察 官 許慈儀